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8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75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料药取得德国汉堡卫生当局颁发的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德国汉堡卫生当局颁发的肝素钠原料药、依诺肝素钠原料药、那屈肝素钙原料药和硫酸软骨素钠原料药GMP证书，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场地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北路22-2号
认证产品	肝素钠原料药（证书更新） 依诺肝素钠原料药（证书更新） 那屈肝素钙原料药（证书更新） 硫酸软骨素钠原料药（证书更新）	肝素钠原料药（证书更新）
证书编号	肝素钠原料药：DE_HH_01_GMP_2026_0024 依诺肝素钠原料药：DE_HH_01_GMP_2026_0021 那屈肝素钙原料药：DE_HH_01_GMP_2026_0022 硫酸软骨素钠原料药：DE_HH_01_GMP_2026_0019	肝素钠原料药：DE_HH_01_GMP_2026_0014
有效期	通过检查之日起三年	
发证机构	德国汉堡卫生当局（BJV）	

公司上述产品取得德国汉堡卫生当局GMP证书标志着公司肝素钠原料药、依诺肝素钠原料药、那屈肝素钙原料药和硫酸软骨素钠原料药可以继续在欧盟市场销售，为公司原料药持续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9,080股（调整后），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2026年5月11日分别实施了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153名激励对象对应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9.99万股调整为233.99万股，回购价格由16.50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3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合计需回购注销以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668股（调整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经营业务实际情况增加经营范围，以及根据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引起的股本变化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第二条…… 注册资本：人民币20,813.0736万元。	第二条…… 注册资本：人民币20,809.6068万元。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813.0736万股。	第十二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809.6068万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9,080股（调整后），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为15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909,080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668股（调整后）。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简述

1、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发表了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说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8日、7月15日、22日、26日、20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而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中，有113名激励对象可实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有39名激励对象可实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90%，剩余10%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注销21,668股（调整后）。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调整后）。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2026年1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159,462,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066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5,000,004.6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6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75,447股后的159,427,1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153名激励对象对应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9.99万股调整为233.99万股，回购价格由16.50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3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合计需回购注销以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668股（调整后）。该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52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9,080股（调整后），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4%；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龙	中国	副总经理	5.25	6.825	2.73	0.01%
刘晓勇	中国	副总经理	2.50	3.25	1.30	0.01%
张彩虹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3.90	1.56	0.01%
黄辉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	3.90	1.56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146人）			165.24	214.812	83.758	0.40%
合计			178.99	232.687	90.908	0.44%

注：1、上表已剔除离职人员回购注销的13,000股（调整后），详见《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52名激励对象的909,080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符合《公司法》《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加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拟变更情况

公司拟根据经营业务实际情况增加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同时根据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引起的股本变化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813.073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809.606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0,813.0736万股变更为20,809.6068万股。

二、本次《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后，公司需相应修订《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第二条…… 注册资本：人民币20,813.0736万元。	第二条…… 注册资本：人民币20,809.6068万元。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813.0736万股。	第十二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809.6068万股。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详见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13日期满，自2026年8月14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5年｜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期内其他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表及财务报表-2025年度》（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099号），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1.60亿元，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A｜B+｜B｜C｜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100%｜90%｜0% 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得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重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剩余15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的有113人，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考核结果为B的有39人，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90%；考核结果为C、D有0人。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中，有113名激励对象可实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有39名激励对象可实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90%，剩余10%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调整后）。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调整后）。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2026年1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159,462,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066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5,000,004.6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6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75,447股后的159,427,1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153名激励对象对应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9.99万股调整为233.99万股，回购价格由16.50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3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合计需回购注销以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668股（调整后）。该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52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9,080股（调整后），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4%；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龙	中国	副总经理	5.25	6.825	2.73	0.01%
刘晓勇	中国	副总经理	2.50	3.25	1.30	0.01%
张彩虹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3.90	1.56	0.01%
黄辉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	3.90	1.56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146人）			165.24	214.812	83.758	0.40%
合计			178.99	232.687	90.908	0.44%

注：1、上表已剔除离职人员回购注销的13,000股（调整后），详见《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52名激励对象的909,080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符合《公司法》《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3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合计需回购注销以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668股（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8,130,736股调整为208,096,068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8,130,736元调整为208,096,068元。公司后续将根据最新股本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邮政编码：519075；

2、联系人：张王均；

3、联系方式：

（1）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2）电话：19925535381、传真：0756-8519960；

4、申报时间：2026年8月1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30；13:30-18:00）；

5、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7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